
售股建議之架構

申請時應付之款項

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和0.011%聯交所交易費，故申請時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393.97港元。

售股建議之條件

接納 閣下之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即（其中包括）發售價得以於價格釐定時間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或其任何押後時間）前議定，而價格釐定協議得以訂立，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

倘價格釐定協議因任何原因並未訂立，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則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退還款項予 閣下之條款見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款項」一節。

期間，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之香港其他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亞科網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30,0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0%。根據配售事項向香港、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提呈發售之股份270,0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0%。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以該等人士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規定登記一項豁免及遵守其他適用之法例。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及配售事項下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68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8港元。價格釐定時間預計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或左右。惟倘按有意機構投資者於配售過程中所示之息率計算，則亞科網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議定一個較低之價格，而此乃被視為適切之舉。預期價格釐定時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之前釐定，則價格釐定時間可由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協議押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前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亞科網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即告失效。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在價格釐定時間前所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計不會）較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目標發售價低。

申請人應考慮以下之可能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不會刊登有關削減指示性發行價範圍之任何公佈。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及修改（如適用）亞科網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按本售股章程「概要」一段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5,000,000股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11%。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或對配售事項下之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兩者兼得。公開發售既開放予香港公眾，亦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招手。配售事項則屬股份之選擇性銷售策略，對象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估計可吸納大量該等股份之其他投資者以及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分配予預期在公開發售下認購股份之個人零售投資者，或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個人投資者。

無論屬上述何種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概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分別按各自之基準進行，並受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270,000,000股。根據配售事項，(a)多達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或之前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之售股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將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親屬。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完成重新分配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25%，其中最多1.58%將配售予僱員（包括亞科網之董事）。

(i)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香港、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按發售價獲配售多達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88.88%。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

售股建議之架構

基金經理) 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以該等人士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規定登記一項豁免及遵守其他適用之法例。

根據配售事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 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售出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旨在達致配售股份之分配按對亞科網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ii) 向亞科網之若干僱員 (包括董事) 配售

根據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30,000,000股配售股份 (佔11.12%配售股份) 將由亞科網透過BNP百富勤證券與亞科網之人士 (包括董事) 之配售函件中之售股建議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配售。

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商或BNP百富勤證券或彼等委任之售股代理 (視情況而定) 將代表亞科網按發售價連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受「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規限。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將因原屬公開發售內之未獲認購股份之重新分配事宜而作出更改。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 亞科網正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 (佔售股建議內提呈之股份數目之10%) 以供公眾認購, 但受下文所載重新分配基準所約束。

根據公開發售, 申請人於申請須繳交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按上述所述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

售股建議之架構

發售價 1.68 港元，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但不包括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改變，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惟會按嚴格比例分配。然而，適用時可能需要以抽籤決定，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可能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者，而抽籤落選之申請人或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間之股份分配不可調整，惟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BNP百富勤證券有權按其認為恰當之股份數目將全部或部份原屬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轉作配售事項用途。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亞科網已授予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義務），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亞科網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45,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事項內之超額配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額外股份將由BNP百富勤證券酌情決定轉為配售事項用途，彼亦可自行決定透過股份借貸之安排及在二級市場購股或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之方式應付任何超額配股。

穩定市場

就售股建議而言，保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借貸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入股份之方式應付。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

售股建議之架構

使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

BNP百富勤證券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之交易。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發售股份之發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保薦人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售股價下跌。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過首次公開售股價。

在香港，穩定市場並非證券發行常用之做法。在香港，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僅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股而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有關確實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禁止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